

武汉市公安局 武昌分局 中南路街派出所

训 诫 书

武公(中)字(20200103)

被训诫人 李文亮 性别 男 出身年月 19861012

身份证号各类及号码 [REDACTED]

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武 [REDACTED]

工作单位 武汉市中心医院

违法行为(时间、地点、参与人、人数、反映何问题、后果等)

2019年12月30日在微信群“武汉大学临床04级”发表有关华南水果海鲜市场确诊7例SARS的不属实的言论。

现在依法对你在互联网上发表不属实的言论的违法问题提出警示和训诫。你的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你的行为已超出了法律所允许的范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是一种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希望你积极配合工作，听从民警的规劝，至此中止违法行为。你能做到吗？

答：能

我们希望你能冷静下来好好反思，并郑重告诫你：如果你固执己见，不思悔改，继续进行违法活动，你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你听明白了吗？

答：明白

被训诫人：李文亮

训诫人：胡松涛 徐金松

2020年1月3日

工作单位：

2020年1月3日

